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殷偉銘

被告 楊宥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楊宥晟損害賠償部分，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楊宥晟、羅震東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後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茲因被告楊宥晟本案刑事訴訟部分已先審結，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有前項繁雜情形，爰裁定將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被告羅震東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 官 陳昱維

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